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在全球制造业产业链布局重塑、国内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国际地缘政治及全球经济风险等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影响下，公司营收总额50.24亿元（其中综合物流收入22.77亿元；国际货代业务收入27.47亿元），与2022年相比，以上数据分别增长-25.81%、8.21%、-39.37%；归母净利润2,180.44万元，同比下降79.74%。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营业收入：A、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海运及空运运价持续下降，导致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营业收入降幅较大，但公司海运及空运业务量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海运进出口箱量同比2022年上涨约20%；空运业务量与2022年同比基本持平；B、2023年上半年春节前后有部分客户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而阶段性停产，公司业务量及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二季度后公司业务量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②公司净利润：A、2023年上半年春节前后公司业务量及收入下降，但仓库租金、设备折旧及人工等固定成本依然维持，使得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出现亏损；B、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当期汇兑收益较上期同比减少。虽然存在以上诸多不利因素，但公司在销售端加大营销、财务端压降逾期率、运营端压降空仓、控制异常发生，持续提升内生动力并加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了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及物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带领下，公司①聚焦主赛道打造行业专业能力及细分领域，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集中投放资源，挖掘并打造核心产品；②加快海外

布局，把握供应链延伸机遇，积极应对全球供应链重构。同时，打破组织壁垒积极协同，建立从总部各个职能部门到海外区域的完整的管理和支持体系，建立出海规划到落地的端到端服务支持，规划更多海外区域的服务能力；③ 新增个性化服务团队，打造差异化产品体系；④积极落实数据治理，持续改善数据业务化进程；⑤通过简易定增，布局粤港澳大湾区电子元器件中心；引入战略股东，加码成长；⑦持续推进绿色供应链体系。

二、2023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2023年5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议案》
3	2023年7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实施〈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设立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3 年 3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五届十六次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问题，审计措施及审计要求沟通会》
7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计委员会五届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8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计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9	2023 年 8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1	2023 年 5 月 19 日	提名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2023 年 4 月 21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董监高薪酬考核方案》

三、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